透过资助小学处理超额教师的安排提供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网站(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redundant-teachers-appointment-info/index.html)的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a) 处理、核实及查证超额教师相关事宜；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d)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e)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f)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网站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有关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向学校及教师提供相关教育服务。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透过「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主页 > 私隐政策（https://www.edb.gov.hk/tc/privacy-policy/index.html）下载）以书面提出，填妥表格后，请邮寄到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5 楼，保障资料主管人员收。